

峡江县财政局文件

峡财处决字（2023）18 号

峡江县公安局辅警服装及标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C-ZFCG-[2023]第 10 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醴陵市依彩标志服装厂

法定代表人：刘林华

代理人：胡世优

联系方式：13974178608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狮力村岭下组 15 号

被投诉人 1：吉安市峡江县公安局

联系人：边国生

联系方式：13970666586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玉华路 56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27896376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正丙角路 2 路 11 幢 103 室-华景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吉安市峡江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峡江县公安局辅警服装及标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C-ZFCG-[2023]第 10 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获取采购文件、2023 年 7 月 14 日就采购文件相关事项向

被投诉人提起质疑，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卓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7月2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1年7月26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 投诉人投诉称，(1)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一、采购清单及需求中的作训帽执行标准要求与面料规格相矛盾，标准中应该不含毛。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48页第五章作训帽按《警帽战训帽》技术标准执行。面料符合《公安447-2003警服材料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4、面料规格：毛涤单面哔叽，毛 $\geq 70\%$ 涤 $\leq 26\%$ (含导电丝)氨纶 $\leq 4\%$ 。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不按招标文件中《公安447-2003警服材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规定的标准，在面料规格中提出了毛大于等于70%的要求。

(2)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技术分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计分项违法。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54页第六章评审标准技术分中的项目实施方案(9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提供全面的投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②实施方案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技术检验方案、③拟投入人员配备及合理安排；生产、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④质量保证措施等。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再进行评价：各环节描述非常清晰、方案非常具体、措施得当全面的得7分；各环节描述清晰、有具体的方案及全面描述的计4分；各环节描述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予以佐证。法律依据：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投诉事项三，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评审标准技术分中的投入设备作为计分项违法。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54 页第六章评审标准技术分中的投入设备投标人具有生产相应货物所需的设备：①服装 CAM 系统；②智能吊挂系统；③自动裁床；④绗缝机；⑤拉布机；⑥验布机；上述设备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名称、实物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材料完整方计分，未提供或缺少任一项材料的不计分。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第 3 项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规定；也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

(4) 投诉事项四，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商务分中的人员实力作为计分项违法。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54 页第六章人员实力（2 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服装类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技能及以上的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评审依据：提供技术人员在投标单位开标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未提供不得分。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 3 项规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规定；也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投诉事项五，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商务分中的售后服务以方案作为计分项违法。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商务分中的售后服务（6分）投标人就售后服务提供了针对本项目详细的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人员配备齐全、③及时调换不合体服装，④售后保障体系完善，能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能力证明等；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再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有售后服务能力证明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各环节描述比较清晰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但部分环节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予以佐证。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二）被投诉人答复称，（1）**质疑事项一**面料符合《公安447-2003警服材料》是基本要求。面料规格要求含毛是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面料进行的优化，合理合规，并没有对供应商有歧视性。

（2）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已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明确了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且设置了相对应的分值。项目实施方案能体现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能更好的保证项目的实施的质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质疑事项三,资格条件中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只需提供承诺函即可,生产设备并不作为资格条件,生产设备是对供应商生产实力的证明,生产设备能更好地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4) 质疑事项四资格条件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只需提供承诺函即可,技术人员并不作为资格条件,技术人员是对供应商实力的证明,技术人员能更好的体现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并没有对企业从业人员的规模做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5) 质疑事项五,招标文件已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量化,明确了方案应当包括的内容,且设置了相对应的分值。项目实施方案能体现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能更好的保证项目的实施的质量,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

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一）**投诉事项一**，技术参数中第4项面料规格：毛涤单面哗叽，毛 $\geq 70\%$ 涤 $\leq 26\%$ （含导电丝）氨纶 $\leq 4\%$ ，此项技术参数规格属于《公安 322-2010 标准警帽便帽》的面料标准，不属于《公安 447-2003 警服材料》中作训帽的面料标准。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明确，未遵循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一成立。

（二）**投诉事项二**，“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的评分标准属于量化和细化，“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再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各环节描述非常清晰、方案非常具体、措施得当全面的得 7 分；各环节描述清晰、有具体方案及全面描述的计 4 分；各环节描述比较清晰、较具体、较全面的计 1 分；”，属于评审因素未量化和细化，违反“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

（三）**投诉事项三**，投诉事项中的设备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需求和履约能力相关。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四）**投诉事项四**，投诉事项中的技术人员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需求和履约能力相关。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四不成立。

（五）**投诉事项五**，“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的评分标准属于量化和细化，“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再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各环节描述清晰，有售后服务能力证明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各环节描述比较清晰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但部分环节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属于评审因素未量化和细化，违反“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投诉事项五部分成立。

四、处理决定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人的第三、第四项的投诉请求。

（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人第一、第二、第五项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